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可能進行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獲部份豁免關連交易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私有化的建議

CATL私有化的建議

在2008年11月3日，CRA向CATL獨立董事提交一份正式建議書，內容有關透過有選擇性地削減CATL的股本將CATL私有化，而每股CATL少數股東股份的註銷價為0.75澳元，共計15,100,000澳元。

CATL股本退還建議將須(其中包括)獲得出席正式召開的CATL少數股東大會的CATL少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倘若完成CATL股本退還建議，則CATL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申請撤回CATL股份在澳交所的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CATL股本退還建議一經進行並完成，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相關董事持有CATL少數股東股份6.27%，故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CATL少數股東股份而提出的CATL股本退還建議一併構成本公司一項獲部份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此，CATL股本退還建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詳情。

緒言

在2008年11月3日，CRA向CATL獨立董事提交一份正式建議書，內容有關透過選擇性地削減CATL的股本將CATL私有化，而每股CATL少數股東股份的註銷價為0.75澳元，共計15,100,000澳元。CATL獨立董事負責對CATL股本退還建議進行評估，並就此向CATL少數股東提供意見。

CATL股本退還建議將須(其中包括)獲得出席在正式召開的CATL少數股東大會的CATL少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條款

主要條款

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全體CATL少數股東將就每股CATL少數股東股份收取總代價0.75澳元，當中部份將視為退還股本，餘下部份作為完稅股息。現階段，代價當中退還股本及股息的比例尚未知悉。隨附召開CATL股東大會及CATL少數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文件將提供股本／股息比例的進一步詳情；及
- (b) CATL將在2009年1月20日或前後註銷全部CATL少數股東股份。

每股CATL少數股東股份0.75澳元的代價乃參照包括CATL過往及目前在澳交所的成交價、其資產淨值及日後盈利預測，以及現行及預計商品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先決條件

CATL股本退還建議須待及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CATL收到一份獨立專家報告，確認CATL股本退還建議為公平合理；
- (b) CATL獲得澳洲稅務局滿意的「集體裁決意見」(Class Ruling)；及
- (c) 獲得以下形式的批准：
 - (i) 在CATL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CATL少數股東對該項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ii) 在另行召開的CATL少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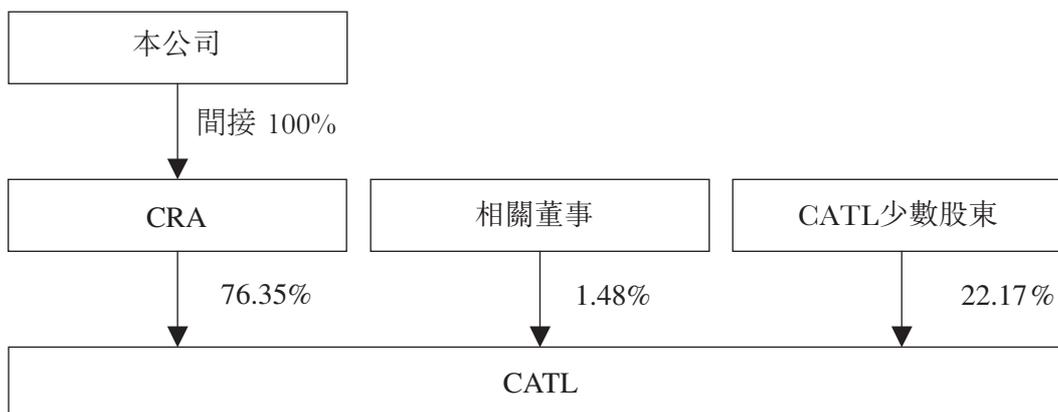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注意，CATL股本退還建議須待上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並不保證CATL股本退還建議將會進行或將告生效。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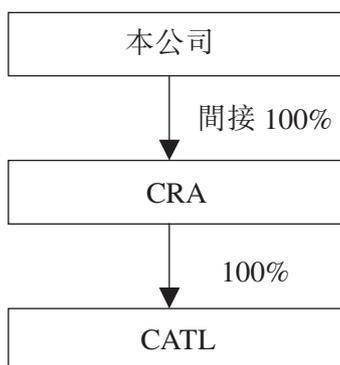
CATL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在建議日期及CATL股本退還建議完成時(假設CATL股本退還建議完成)本公司於CATL的股權架構簡圖：

CATL的現行股權架構：



緊隨CATL股本退還建議完成後的CATL股權架構：



在建議日期，共有85,164,970股已發行CATL股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A持有當中的CATL股份65,025,000股，佔全部已發行CATL股份76.35%。CATL少數股東持有餘下的20,139,970股CAT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CATL股份23.65%。

在建議日期，相關董事持有1,263,402股CAT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CATL股份1.48%及佔CATL少數股東股份6.27%。各相關董事所持CATL股份的數目如下：

		CATL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CATL 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部CATL少數 股東股份的百分比
曾 晨	先生	385,402	0.45	1.91
Roger Marshall	先生	600,000	0.70	2.98
郭亭虎	先生	278,000	0.33	1.38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董事以外的CATL少數股東一概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ATL股本退還建議及私有化的理由及裨益

假設CATL股本退還建議完成，繼而將CATL私有化及除牌，則CATL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非上市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此舉將使CATL更有效經營業務及較對手更具競爭力，並提高CATL的管理靈活性，從而提升業務效率。

CATL是一間貿易公司，於高速發展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鐵礦石及氧化鋁等商品進出口業務。CATL本身是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其地位在某程度上要求CATL更經常及廣泛地披露有關CATL的業務資料，因而公開成交價、交投量、客戶及供應商等商業敏感資料，以致CATL在業務上明顯較以非上市形式營業的競爭對手處於劣勢；提升CATL承受流失業務的不必要的潛在風險及／或嚴重損害其談判地位，因而造成使其不能夠像沒有該等因素下般有效經營業務的不利影響。鑒於CATL所經營市場的性質，CATL繼續在澳交所上市不會對其業務有利，故董事相信，免除CATL遵守其對手一般毋須遵守的規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此外，CATL自2002年6月在澳交所上市以來未曾透過股本或債務資本市場進行集資，純粹依賴CRA提供擔保而獲授的銀行借貸及融資。CRA是CATL的直接母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TL預見其日後業務及營運融資的方式不會有重大改變，因此，與CATL繼續在澳交所獨立上市的相關費用及支出亦不符合其繼續在澳交所上市的利益。

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財務影響

CATL股本退還建議對CATL的主要財務影響為CATL的營運資金結餘減少，數額相等於就CATL股本退還建議應付CATL少數股東的現金總額，以及CATL的股東資金結餘相應減少。

CATL將具備足夠資金履行其就CATL股本退還建議而應盡的責任，與此同時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予債權人。

董事相信，CATL股本退還建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撤回CATL股份在澳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CATL股本退還建議完成，則CATL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屆時本公司將申請撤回CATL股份在澳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731,000,000港元及521,400,000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7,159,600,000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342,700,000港元及738,400,000港元。在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176,800,000港元。

有關CATL的資料

CATL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並在澳交所上市。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亦為大量商品的主要出口商，集中在基本金屬及礦產資源，包括氧化鋁、鋁錠、鐵礦石、鋼鐵及鈦鐵礦，以及向澳洲進口汽車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及鋼鐵等製成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CATL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7,300,000澳元(90,000,000港元)及12,400,000澳元(64,500,000港元)。在2007年12月31日，CATL的綜合資產淨值為34,400,000澳元(178,900,000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ATL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1,600,000澳元(60,300,000港元)及8,500,000澳元(44,200,000港元)。在2008年6月30日，CATL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7,500,000澳元(19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CATL股本退還建議一經進行並完成，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相關董事持有1,263,402股CAT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CATL股份1.48%及在CATL少數股東股份6.27%。曾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CATL董事，而Roger Marshall先生及郭亭虎先生為CATL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所持的CATL少數股東股份而提出的CATL股本退還建議一併構成本公司一項獲部份豁免的關連交易。因此，CATL股本退還建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CATL股本退還建議的詳情。

釋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CATL」	指	中信澳貿易公司，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交所上市
「CATL少數股東股份」	指	CRA持有或控制以外的CATL股份
「CATL少數股東」	指	CRA以外的CATL股份持有人
「CATL股東」	指	CATL股份的持有人
「CATL股份」	指	CATL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A」	指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CATL獨立董事」	指	Roger Marshall先生及Bruce Foy先生，即CAT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日期」	指	2008年11月3日，為CRA向CATL獨立董事就CATL股本退還建議提交其正式建議書的日期
「CATL股本退還建議」	指	CRA提出有關根據2001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透過選擇性地削減CATL少數股東股份的股本，以削減CATL的股本的建議
「相關董事」	指	曾晨先生、Roger Marshall先生及郭亭虎先生，即CATL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獲至少75%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人士所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澳元兌5.2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澳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8年11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